

金钱服务经营者无牌经营被判罪成

一间信息科技公司及其董事因无牌经营金钱服务被判罪成。该信息科技公司早前被判罚款二万五千元，其董事于今日（五月二十日）在九龙城裁判法院被判监禁两个月，缓刑十二个月及罚款二万五千元。

海关人员早前接获举报，经调查后发现一间位于湾仔的信息科技公司及其董事在没有牌照的情况下经营金钱服务。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任何人士欲经营汇款及／或货币兑换服务必须向海关申领牌照，无牌经营金钱服务即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十万元及监禁六个月。

市民可致电海关二十四小时热线 2545 6182 或透过举报罪案专用电邮账户（crimereport@customs.gov.hk）举报怀疑无牌经营金钱服务。